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生产经营的需要，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人民币 3300 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额度，公司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 11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 Osta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sta 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医疗 45%股权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 11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86.94万元置

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386.94**万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贞

陈思平

虞熙春

2016年6月29日